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参加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25日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与上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参加
2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不参加

特别提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二、活动时间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25日。若有变动，以上述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基金认购费率5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5；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上述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丁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e5618.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0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9年1月7日《证券日报》刊登《蹊跷假手机案牵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深圳恒波庭辩承认虚增业绩》，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虚增业绩、财务造假。个别网络自媒体也发表了相似的报道。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公司迅速与有关单位与个人联系了解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关于深圳恒波业绩情况

深圳恒波系公司于2016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恒波原28名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前，公司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深圳恒波进行了规范、深入的调查、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没有发现深圳恒波有虚增业绩、财务造假的行为。

收购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恒波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没有发现深圳恒波有虚增业绩、财务造假的行为。

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深圳恒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深圳恒波及深圳恒波管理层承诺，深圳恒波没有虚增业绩、财务造假的行为，审计机构目前也没有发现深圳恒波有虚增业绩、财务造假的行为。

针对媒体报道，公司要求审计机构强化对深圳恒波的审验措施，确保如实披露深圳恒波的财务状况。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相关报道涉及刑事犯罪案件

媒体报道的深圳恒波与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的二十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该院于2018年12月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认定：上述案件因涉嫌犯罪，涉案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系相关当事人为实现犯罪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中的一个环节，该院决定将上述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驳回原告的起诉。深圳恒波在上述案件诉讼过程中，向公安机关递交了报案材料，深圳市经济犯罪侦查局已受理举报材料，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也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案件材料。

公司向深圳恒波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深圳恒波及相关人员确认，不存在张银周所称“2015年深圳恒波借壳上市需要业绩流水，找到他帮忙，出于个人感情和为日后与恒波平台建立合作的考虑，张银周答应了帮忙”的事实，也不存在张银周所称“2015年就是纯为了走流水，2000元进2000元出，但2015年底恒波表示，平来平走不符合财务制度，容易被监管机构盯上。于是恒波约定，单价2000元以下的手机每部象征性地增加1元钱，2000元以上的手机每部象征性地增加2元钱”的事实。

（三）深圳恒波代理律师在案件中的意见

深圳恒波代理律师在相关案件庭审中发表了代理意见，认为深圳恒波在交易中只赚两块钱的通道费，是恒波公司应该反思和检讨的。代理律师并未发表深圳恒波从事虚假交易、虚增业绩的观点，并未否认存在涉案交易，而是认为深圳恒波应反思和检讨涉案交易的低收益情况。相关报道据此认为“深圳恒波庭辩承认虚增业绩”不符合深圳恒波代理律师表达的意见。

2015-2018年深圳恒波与中邮普泰及北京中邮共发生交易182次，销售手机281,805部，总计销售金额97256万元，产生的销售毛率约30万元；而深圳恒波2015-2018年承诺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5,636.38万元、24,328.35万元、29,677.48万元、32,961.77万元，上述业务利润占承诺期总利润比例为0.03%。

目前，公安机关受理了深圳恒波的举报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并将及时、依法披露相关工作进展；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也将强化对深圳恒波的审验措施，如实披露深圳恒波的财务信息，严格履行《关于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不实报道，公司保留对其追究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月8日。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5,985,319	26.48	13.75
2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1.30	5.87
3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1.30	5.8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5.83	3.03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5.55	2.88
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74,301	3.11	1.61
7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2.04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34,664	2.02	1.05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578,227	1.07	0.56
1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1.04	0.54

二、2019年1月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35,985,319	26.48	13.75
2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1.30	5.87
3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1.30	5.8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5.83	3.03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5.55	2.88
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74,301	3.11	1.61
7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2.04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313,964	1.94	1.01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578,227	1.07	0.56
1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0	1.04	0.5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即2018年7月9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1月8日，窦宝森先生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且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窦宝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1,9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5%。公司控股股东为窦勇，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21,4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0%。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窦宝森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到2019年1月8日，窦宝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21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6%。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父子合计持有公司123,77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5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的主体资格；大业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除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除在窗口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1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分别发布及收到了《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布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本次问询函阶段，发行人聘请律师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了解到其智能工厂项目和设备业务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认为智能工厂项目结算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公司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原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

1、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

发行人于2016年6月收购长园和鹰80%股权，收购价格为18.80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652.02%。2016年开始长园和鹰在原有设备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智能工厂总包新业务，2016年6月至12月长园和鹰分别与山东昊宝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昊宝”）、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峰龙”）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红爱”）签订建造服装生产智能工厂销售合同。长园和鹰2017年度销售收入96,969.65万元，设备类销售收入占比68.29%，智能工厂类收入占比31.71%。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3.05%和15.85%。考虑到发行人2018年6月已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事宜，发行人自2018年7月不再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度发行人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剔除长园电子的财务数据，则长园和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14.89%和17.33%。

本次问询函阶段，发行人对三个智能工厂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到安徽红爱项目仅有部分设备处于运转状态，且安徽红爱单方声称其已与长园和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已签署的《验收确认书》无效，《往来账项询证函》（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审计期间向客户安徽红爱发出的审计资料）等文件上公章不是安徽红爱真实印鉴；山东昊宝、上海峰龙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山东昊宝单方称已经与山东伊甸缘服饰有限公司（尹智勇实际控制的企业）、长园和鹰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将《销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山东伊甸缘，且长园和鹰已向其出具《承诺函》，山东昊宝不需要实际履行原《销售合同》项下义务；上海峰龙已发生多起诉讼，工厂没有生产迹象，可能已不具备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

此外，长园和鹰设备销售业务存在客户严重超期未回款及累计退货金额较多的现象，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进行全面调查，截至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性意见。

2、关于子公司中锂新材及其关联方沃特玛

发行人于2017年8月收购中锂新材8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9.20亿元，采取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367.51%。2017年8-12月，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净利润约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2.99%和2.41%。考虑到公司2018年6月已完成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事宜，发行人自2018年7月不再合并长园电子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剔除长园电子的财务数据，则中锂新材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3.41%和2.64%。

（1）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调整及原主要客户沃特玛的影响，中锂新材2018年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目前亏损额较大，预计无法扭亏，中锂新材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2）中锂新材应收沃特玛款项余额约1.55亿元，包括2018年6月为沃特玛代偿的银行借款本息2,279万元。根据坚瑞沃能的公告，坚瑞沃能和李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近日又继续履行2,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及对应利息，2019年6月还需要履行2,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及对应利息。目前法院已就沃特玛提供的反担保物（动产设备）以诉讼请求金额为限进行查封，中锂新材会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但反担保物变现时间和折现率均存在不确定性。

（3）发行人子公司长园深瑞和中锂新材合计向沃特玛购买A类电池包，总计1.62亿元，相关电池包于本年6月底陆续入库，7月开始电池包相关检测工作，目前仅完成全部工作量的约30%，尚无法合理预计该批电池包总体合格率，目前正在交付及已完成交付的储能项目所使用沃特玛电池包约占本次采购沃特玛电池包的15%。国内电池包产品价格已明显下降，目前同类电池包产品市价约为公司本次采购价60%-80%，发行人将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电池包检测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发行人董监高对长园和鹰智能工厂业务、设备业务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董监高向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了解智能工厂业务和设备业务的审计情况。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可能涉嫌业绩造假，部分设备销售业务存在客户严重超期未回款等现象，尚需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进行全面调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加快调查进度，根据调查进展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损失。

独立董事意见：智能工厂项目结算及回款严重滞后，根据发行人反馈及提供的资料，已有理由初步判断长园和鹰原负责人存在业绩造假的嫌疑；聘请律师团队，进行深入调查，搜集证据，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法律行动，最大程度的挽回损失；公司管理层加快对长园和鹰经营管理的纠偏工作。

4、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长园和鹰、中锂新材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是24,850万元、58,715.56万元，两家公司目前尚无逾期有息负债，发行人就收购两家公司对应商誉金额合计为28.62亿元，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发行人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大幅下降，发行人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1）加大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力度；（2）盘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通过增收节支，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4）加快公司总部深圳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对长园和鹰的核查已开展但尚未结束，长园和鹰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业绩承诺期刚结束，长园和鹰的三个智能工厂项目于2016确认营业收入16,935.82万元、营业成本10,933.55万元，2017年度确认营业收入30,749.65万元、营业成本16,450.55万元，其他年度未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截至目前三个智能工厂项目仅仅回款7,453.58万元且全部为2016年底以前回款。

鉴于长园和鹰对于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及部分设备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存在较大疑问，可能导致对2016和2017年度长园和鹰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减少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且发行人收购长园和鹰的业绩对赌期为2016和2017年度，前述调整也直接影响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金额，具体影响金额尚需核实。

前述事项尚未经会计师确认。

（二）关于收到《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8年12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中证鹏元关于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2018）417号），决定将发行人及“16长园01”、“16长园02”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于《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公告》”部分。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业绩风险、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置业”）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电力”）、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仅指与中核电力签订的整售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6-070）。

2018年12月27日，兴业置业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临2018-070）。

近日，就上述《框架协议书》中涉及的意向目标物业，兴业置业与中核电力签订了《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金额

总价款296,628,100.00元（含税价），其中：

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1层商业实测建筑面积为1108.48m2，总计价款160,729,600.00元（含税价）；

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2层商业实测建筑面积为1451.98m2，总计价款108,898,500.00元（含税价）；

停车服务设施楼车位共60个，总计价款27,000,000.00元（含税价）。

原《框架协议书》约定的意向目标物业范围内的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地下1层至2层库房不在本次《补充协议》之合同标的范围内。

（二） 款项支付

1、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1层至2层商业部分

2016年12月23日，中核电力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就未来购买意向目标物业，已一次性支付了意向金54,122,840.00元；

《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一次性支付80,691,210.00元；

双方办理完毕网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剩余款项134,814,050.00元。

2、停车服务设施楼车位

停车服务设施楼车位已取得销售许可证，《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一次性支付13,500,000.00元；双方办理完毕网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剩余款项13,500,000.00元。

（三） 物业交付

1、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且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完该部分总价款并接到交付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落地区14#商业、办公楼1层至2层商业的交付。

2、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且中核电力向兴业置业支付完该部分总价款并接到交付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停车服务设施楼车位的交付。

3、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办理上述物业的交付，中核电力应自兴业置业通知交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兴业置业办理相关的接收手续。若中核电力未按通知办理接收手续的，视为兴业置业已向中核电力交付了该部分物业，物业各部分的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自兴业置业书面通知中核电力应当办理该部分交接手续之日的次日起开始由中核电力承担。

4、若兴业置业尚未按时足额收到前述应付的购房款等应收费用，兴业置业有权对物业拒绝交付，直至中核电力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再予交付。

（四）其他约定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涉及事宜按照《框架协议书》执行。

如《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书》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补充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物业（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由于协议履行期限较长，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原因而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昆玉嘉园项目落地区整售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根据辽宁港口整合的统一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投控”）的原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其49.9%股权。2018年11月29日，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2月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临 2018—060）。

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大连港投控，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69）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3、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4、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前期公告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锦州港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1月9日收盘）：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市净率
600017.SH	日照港	15.72	24.35	0.81
600317.SH	营口港	23.04	29.75	1.45
600717.SH	天津港	18.37	14.96	0.78
601000.SH	唐山港	10.04	10.08	0.97
601880.SH	大连港	44.47	49.95	1.38
600190.SH	锦州港	39.12	47.15	1.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9年1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3.37元/股，动态市盈率为39.12倍，静态市盈率为47.15倍，市净率1.10倍。同其他港口相比，公司的市盈率及